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五个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湖北神农架“芙丝”饮用天然矿泉水
2. 山西吕粮山猪
3. 夏布孜喀拉村“奥芮珍”牌青稞
4. 班迪尔乡“愿臻西域奇珍”牌沙棘
5. 中盐牌系列，天山晶牌系列，冰雪天山岩牌系列，黄羊牌系列，古湖牌系列食用盐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即2021年11月23日—12月2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2021年12月2日前邮寄

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办公室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年11月23日

